

关于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终止上市交易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所申请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证券简称：大成景丰，证券代码：160915）于2020年5月12日终止上市。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4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》，截至2020年4月29日，大成景丰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3000万元，触发了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，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清算程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本所决定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证券简称：大成景丰，证券代码：160915）自2020年5月12日起终止上市交易。

特此通知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5月6日